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少鹏

联系电话：15066985888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

邮政编码：256211

建设单位：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少鹏

联系电话：15066985888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

邮政编码：256211

前 言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无棣县锦绣城大街西首，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6200 万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建设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2018 年 9 月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无棣县环境保护局（现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批复，文号：棣环建审[2018]232 号。

本项目机械加工部分已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并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项目铸造（4000t/a）及表面处理部分已完成设备安装、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吨不锈钢铸件。现项目组织对已建成部分进行分期验收。

本项目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经查，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目录》中所列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03 日~0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DLJC202311353）。依据监测结果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进行编制《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组成.....	3
环境保护设施.....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验收监测内容.....	4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验收监测结果.....	45
验收监测结论.....	5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8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一期验收意见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117 度 35 分 13.2 秒，37 度 45 分 3.59 秒）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4000t/a（本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9	开工建设时间	2020.2		
调试时间	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03 日~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0.81%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86%
验收监测依据	<p>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p> <p>6、无棣县环境保护局《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棣环建审[2018]232 号，2018.12.18）。</p> <p>7、《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产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p>				

	<p>验收检测报告》。</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2、《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部分代替 HJ/T 91-2002）。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无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140m 的张家楼村，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1、图 2。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点、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主要保护目标	影响要素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张家楼	声环境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S、1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二级
小闫家		N、180m	
东辛村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W、38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二级
杨家坊		WNW、848m	
西辛		W、900m	
冯铺社区西区		N、510m	
小陈家		NE、584m	
全家		ENE、1012m	
于庙		ESE、894m	
北关		ESE、1236m	
堤南宋		S、1220m	
冯家		S、1651m	
宅科		S、1711m	
五里堡		W、1448m	
西小马		W、1694m	
城西高		SW、1672m	
付家		SW、2053m	
城西张		SW、1911m	
冯家铺		NW、1170m	
徐庙		NW、2103m	
李八里		NNW、2358m	
朱八里		NNW、2475m	
西范	NNE、1911m		
东范	NNE、2482m		

霍三里		NE、1768m	环境风险二级
杨三里		ENE、1714m	
桃花岭		E、1633m	
小姚家		ESE、2018m	
前楼	环境风险	SW、2653m	
后楼		SW、2783m	
洼里宋		WNW、2763m	
黎家店		SSW、2854m	
簸箕赵		S、2755m	
吴八里		NNW、2713m	
杨八里		NNW、2927m	
康家		NE、2661m	
青波河	地表水	SE、2409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2、平面布置

（1）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厂区大门位于东北侧，面对海丰十三路，便于物料和产品运输，目前项目已完成办公区及厂房的建设运行，平面布置较简单。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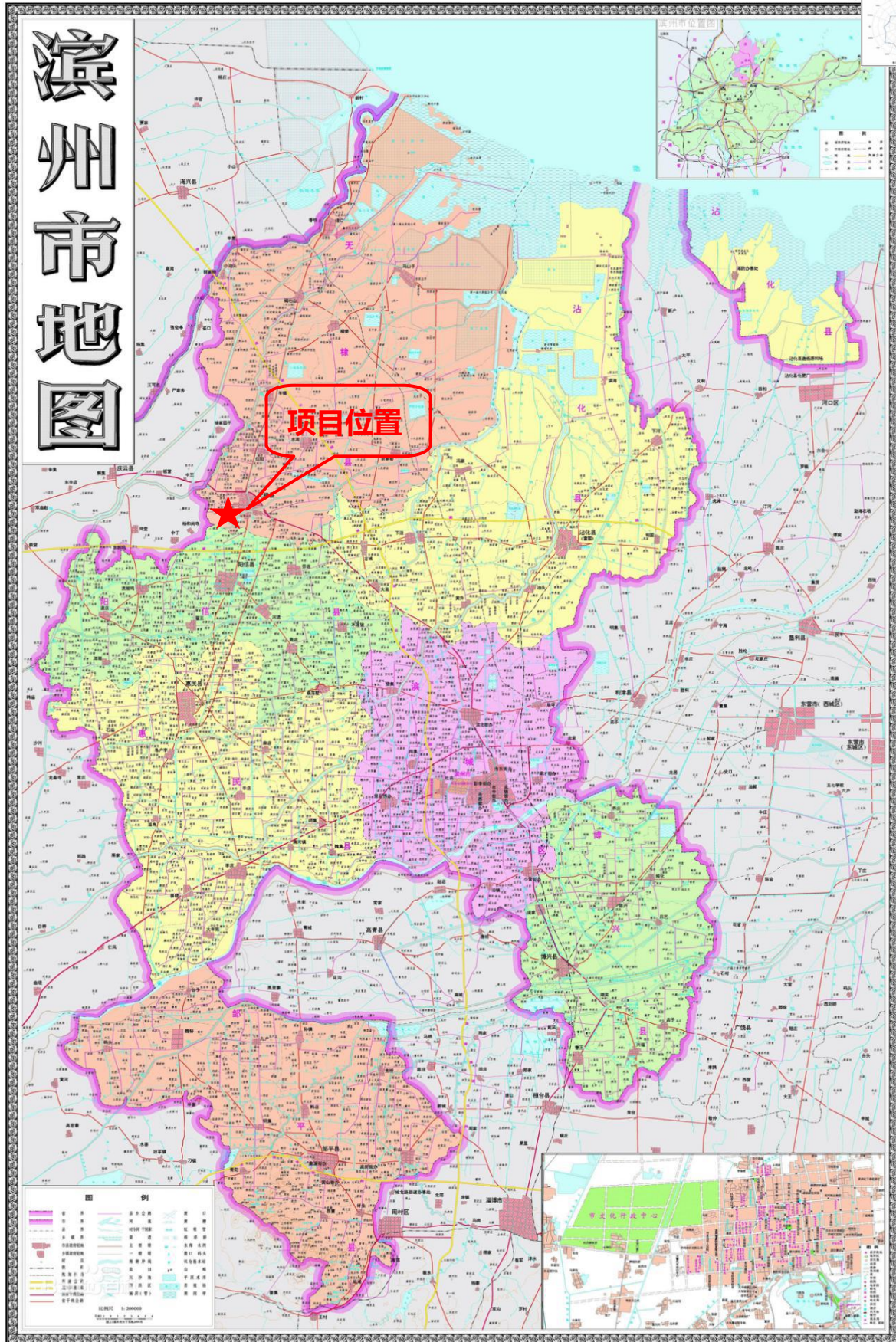


图 1 行政区划图



图2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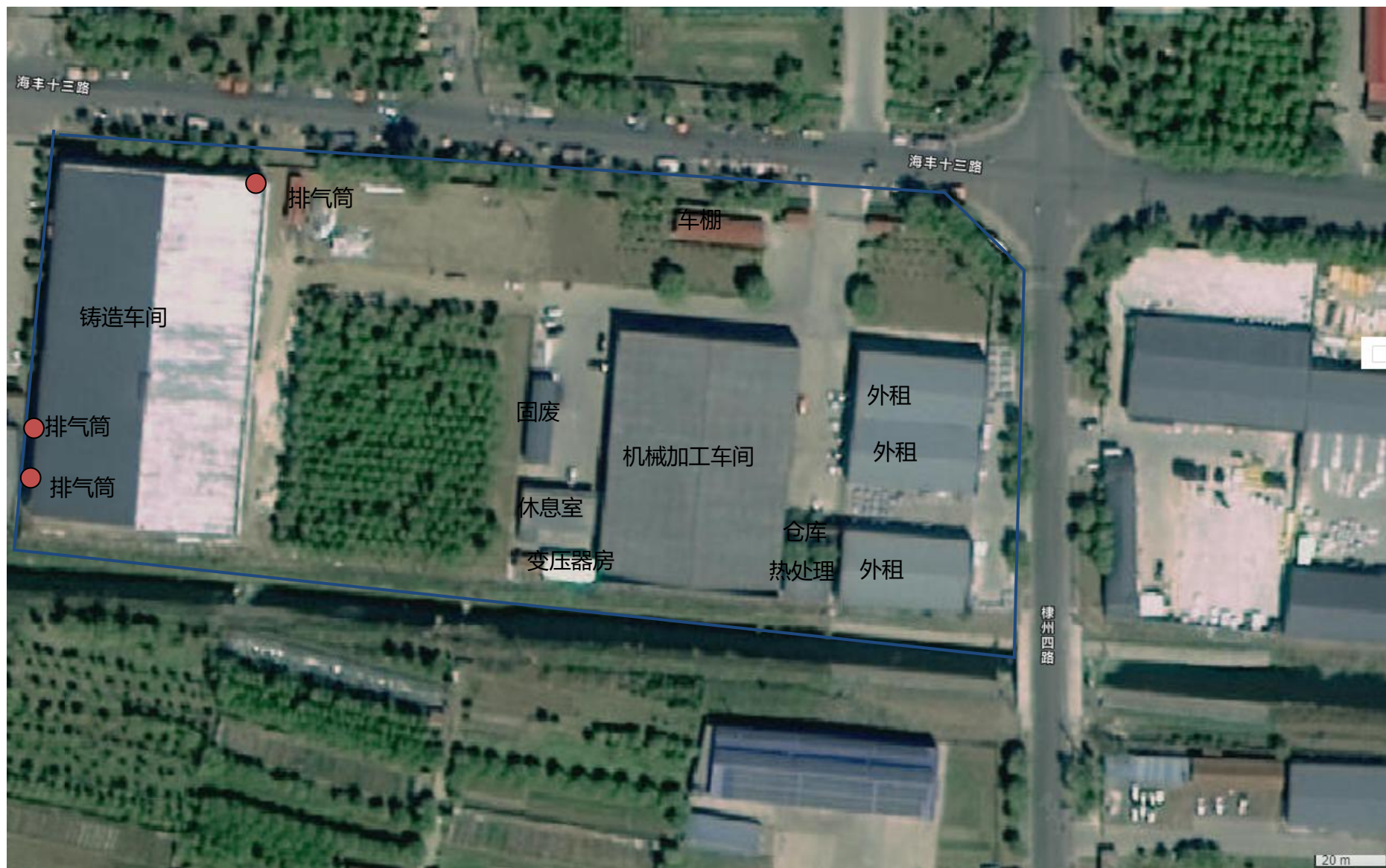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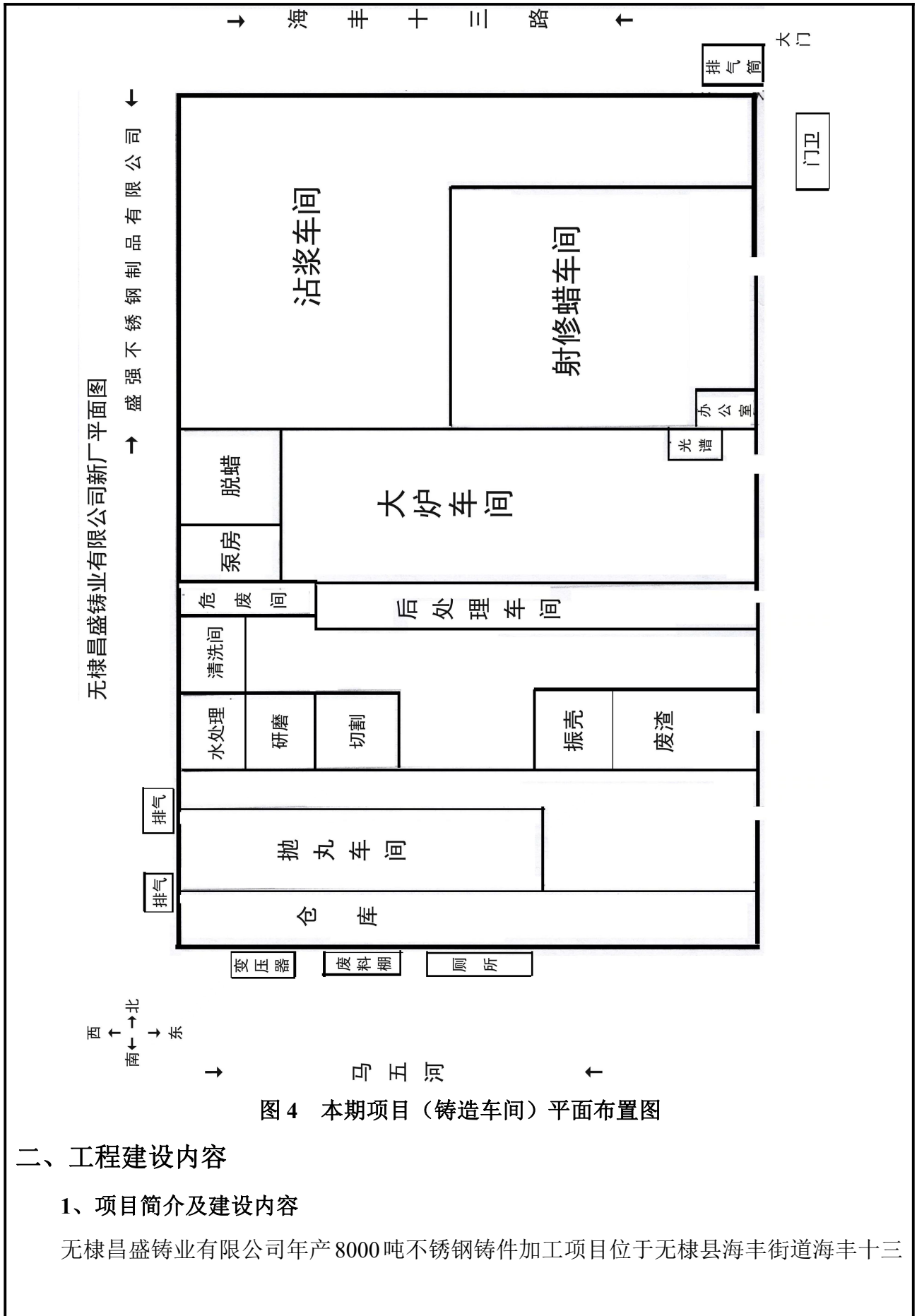


图 4 本期项目（铸造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及建设内容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位于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

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项目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2 项目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3216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机加工工艺	一期建设、验收内容。1 座，建筑面积约为 3216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机加工工艺
	酸洗车间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635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酸洗和水洗工序	1 座、新建，建筑面积 5376m ² ，主要用于挂砂、射蜡、修蜡、组树、脱蜡、后处理、熔炼和焙烧工序、酸洗和水洗等工艺
	铸造车间 1	1 座，拟建，建筑面积约为 2412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挂砂、射蜡、修蜡、组树、脱蜡等工艺	
	铸造车间 2	1 座，拟建，建筑面积约为 1608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后处理、熔炼和焙烧工序	
	热处理车间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140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热处理工艺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140m ² ，钢结构，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三层，拟建，办公室位于一层和二层，每层建筑面积约为 1300m ² ，砖混结构	未建
	生产办	1 座，位于机加工车间内东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140m ² ，钢结构	1 座，位于机加工车间内东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140m ² ，钢结构
	宿舍	1 座，拟建，位于办公楼三层，建筑面积约为 1300m ² ，砖混结构	未建
	休息室	1 座，拟建，建筑面积约为 195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工人休息	1 座，拟建，建筑面积约为 195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工人休息
储运工程	仓库 1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635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和产品的储存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635m ² ，钢结构，外租
	仓库 2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为 674.5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和产品的储存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为 674.5m ² ，钢结构，外租
	仓库 3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91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和产品的储存	1 座，利用现有，建筑面积约为 91m ² ，钢结构，外租
	仓库 4	1 座，拟建，建筑面积约为 1608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和产品的储存	未建
	仓库 5	1 座，拟建，建筑面积约为 1608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和产品的储存	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无棣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由无棣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供水系统	来自无棣县市政公司供水管网	来自无棣县市政公司供水管网

	供气系统	由无棣县燃气供气有限公司提供	由无棣县燃气供气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	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弘孚水务有限公司；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弘孚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	中温蜡熔化废气、不锈钢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氮氧化物、天然气焙烧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集气罩+低氮燃烧器+高温布袋+喷淋塔+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淋砂制壳、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P2；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酸雾吸收塔+15m 高的排气筒 P3。	中温蜡熔化废气、不锈钢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氮氧化物、天然气焙烧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集气罩+低氮燃烧器+高温布袋+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淋砂制壳工序废气经过独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气体管路回用于壳体吹干。晾干车间封闭；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4、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酸雾吸收塔+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5、组树产生的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废切削液、废灯管、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周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废切削液、废灯管、废活性炭、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周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吸声墙壁、隔音门窗等	低噪声设备、吸声墙壁、隔音门窗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二期内容，主要设备如下：

表 3 项目现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现场数量	备注
1	双工位射蜡机	台	15	4	分期建设，产能为 4000t/a
2	模头射蜡机	台	2	1	
3	沾浆浮桶	台	10	6	
4	除湿机	台	5	4	
5	悬挂链条	套	5	2	
6	脱蜡釜	台	2	1	
7	蜡桶	台	10	4	
8	焙烧炉	台	4	2	
9	高频周波电炉	台	4	2	
10	冷却塔	台	4	2	
11	光谱仪	台	2	1	

12	振壳机	台	2	1	
13	抛丸机	台	8	4	
14	切割机	台	4	2	
15	研磨机	台	10	12	
16	氩弧焊机	台	5	2	
17	电焊机	台	2	2	
18	清洗水池	台	2	2	
19	酸洗水洗槽	台	2	3	
20	高压水枪	台	2	2	
21	酸桶	台	4	4	
22	变压器	台	4	2	
23	布袋除尘器	套	1	2	
24	高温布袋除尘器	套	1	1	
25	酸雾吸收塔	套	1	1	
26	水喷淋	套	1	0	水喷淋改为喷砂，吸附高温蜡废气、降温
2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套	1	0	焊接改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8	低氮燃烧器	套	1	2	
29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	套	1	2	



熔化炉



被烧炉



图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二期，本次验收内容加工能力为 4000t/a。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

表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主要原辅料				
不锈钢捆料、板材	7900	3950	t/a	本期用量
钼	50	25	t/a	本期用量
镍	40	20	t/a	本期用量
铬	50	25	t/a	本期用量
中温蜡	168	84	t/a	本期用量
锆英砂/粉	960	480	t/a	本期用量
莫来砂/粉	6400	3200	t/a	本期用量
焊丝	0.3	0.15	t/a	本期用量
焊条	0.2	0.1	t/a	本期用量
硅熔胶	4800	2400	t/a	本期用量
包装袋	800	400	kg/a	本期用量
包装箱	2	1	万个/a	本期用量
硝酸	2.4	0	kg/a	本期建设内容不使用硝酸酸洗
氢氟酸	3.6	3.6	t/a	本期用量
盐酸	1.2	0	t/a	本期建设内容不使用盐酸酸洗
树脂磨料	24	12	t/a	本期用量
清洗剂	2	1	t/a	本期用量
研磨球	9.8	4.8	t/a	本期用量
脱模剂	3.8	1.9	t/a	本期用量
导热油	1.8	0	t/a	本期用量
能耗				
水	379.5	200	t/a	区域集中供水管网
电	139	50	万 kWh/a	区域供电电网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定员 50 人，一班工作制，厂区不设餐厅、设宿舍，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750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蜡工序补充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水洗用水、酸雾吸收塔用水、热处理补充水。

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本项目电炉冷却系统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约为 50t/a。

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本项目经射蜡机射蜡后成为蜡模，须经水进行冷却固化。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为 6t/a。

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本项目配备冰水机为射蜡机模头降温，为循环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约为 5t/a。

脱蜡工序补充水：项目脱蜡工序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5t/a。

水洗用水：本项目酸洗完毕后需用水进行清洗，洗去表面酸液。水洗池内定期补充水量约为 3t/a；水洗废水每十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4t/次，年更换量为 12t/a，则水洗用水年用量为 15t/a。

酸雾吸收塔用水：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中和处理，水分自然蒸发，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2t/a；酸雾吸收塔每三个月左右更换一次循环水，更换量为 4t，每年更换次数按 4 次计算，则年更换量为 16t/a。因此酸雾吸收塔用水量为 18t/a。

绿化面积为 700m²，用水量一年四季平均为 0.002t/m²·d，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4t/d（合 210t/a，按 150 天计算）。

因此，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1059t/a。

（1）排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排污水。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蜡工序补充水、热处理补充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t/a，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a，酸雾吸收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16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山东弘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波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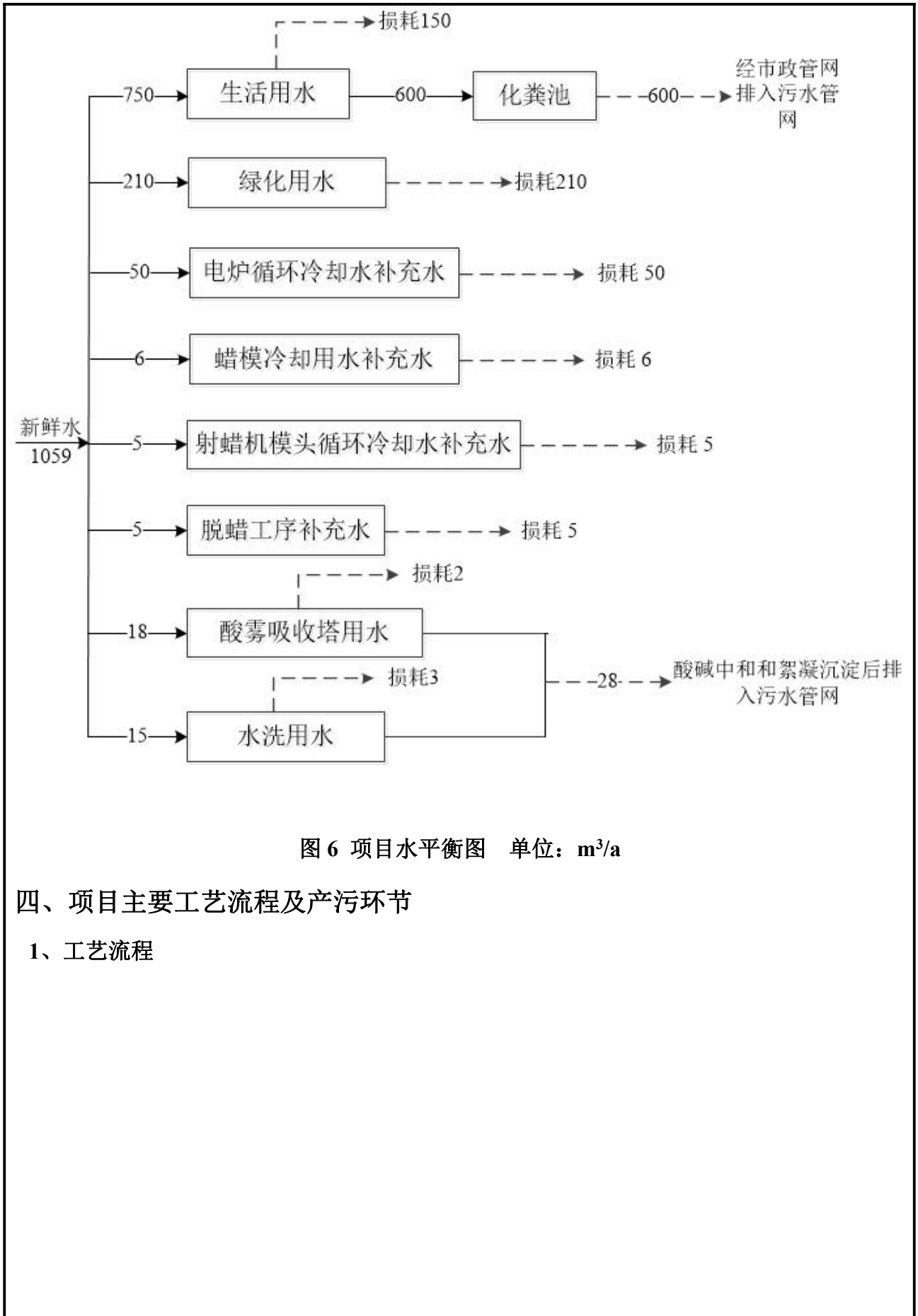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四、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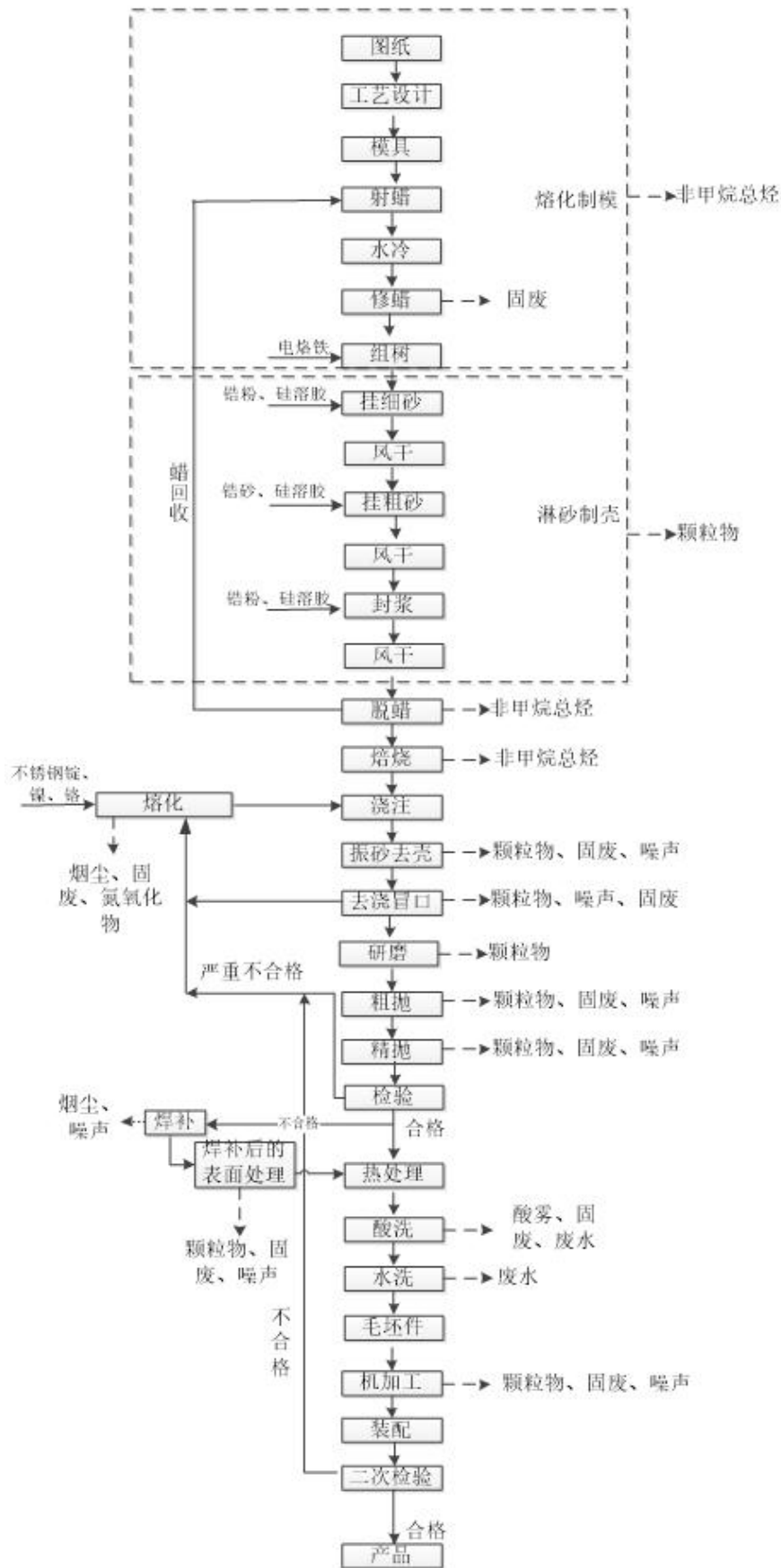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介：

(1) 熔化制模：蜡模制造以中温蜡为原料，生产时将块状型蜡和脱蜡回收的蜡料一起熔化成液体状的模料，再将模料搅拌均匀后静置沉淀降温一段时间，然后将糊状模料注入射蜡机中，经冷却后得到熔模，压制好的熔模必须经过清理和修整，去除熔模表面上的飞边、毛刺和油脂类脏物，清理后的熔模经检验入库或按设计好的工艺将熔模焊接组合成模组后入库。

(2) 淋砂制壳：首先对制作好的蜡模进行挂细沙，此工艺又称面层，此过程中需要利用锆粉和硅溶胶，其比例约为 1:3，本项目挂细沙要挂 2 层，然后进行风干。然后对涂完面层风干后的模型进行挂粗砂，此工艺又称贝层，挂粗砂过程中利用锆砂和硅溶胶，其比例约为 1:4，挂粗砂完成后进行风干。然后进行封浆，封浆过程中利用锆粉和硅溶胶，其比例为 1:4，封浆完成后进行风干。

(3) 脱蜡：型壳干燥后放入脱蜡釜进行脱蜡。中温蜡重新进入熔蜡桶循环利用。

(4) 焙烧：脱蜡后的型壳存放一定时间后放入焙烧炉内高温焙烧，去除型壳中的残留水分，残留模料等。

(5) 浇注：将不锈钢捆料、板材以及铜、铝等放入电熔炉中进行熔化，当钢水熔化至三分之二炉时取样化验，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调整。熔化过程中有烟尘产生。将熔化的钢水经钢包倒入型壳中进行浇注。

(6) 振砂去壳：铸件冷却到适当的温度后利用抛丸机将表面的型砂壳去除取出毛坯件。

(7) 抛丸：进一步对铸件进行表面清理，去除残留型砂以及毛边毛刺，在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8) 切割、研磨：抛丸完毕后按照需要将铸件进行切割、研磨，将铸件表面打磨平整。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9) 粗抛、精抛：对切割、研磨完成后的毛坯件进一步进行表面清理，去除残留型砂以及毛边毛刺，在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11) 热处理：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产品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分固熔淬火和退火两种工艺，使金属表面强度增加。

(12) 焊补：表面有砂眼、气孔的毛坯必须用氩弧补焊，严重的当废品清洗后重新回炉。

（13）酸洗、水洗：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不锈钢制品进行酸洗处理，使之银亮有光，酸洗后用水清洗掉附着在表面的酸液，然后晾干后进行修补、机加工。在此过程会产生酸雾、废水及废酸等。

（14）机加工：通过车床、钻床、车床对半成品完成钻孔、滚丝等加工。

（15）检验：检查成品，合格入库，不合格重新回炉熔炼。。

五、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为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二期铸造工艺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经对比现场与环评，发生变动如下：

设备对比环评较少，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分期建设；

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由原环评设计的“高温布袋+水喷淋+UV 光氧”更换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提高了处理效率；

焙烧烟气水喷淋变更为粘土砂吸附，可以降温且吸附烟气中的蜡，处理效率得到提升；

酸洗工序取消了硝酸、盐酸，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种类；

淋砂制壳工序废气经过独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气体管路回用于壳体吹干。晾干车间封闭，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铝粉，比重较大，尾气中部分颗粒物粘在壳体表面，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铝粉，比重较大，部分自然沉降在车间内，经过清扫作为固废处置；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焊接烟气由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效率提升，无组织升级为有组织排放。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未重大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

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蜡工序补充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酸雾吸收塔排污水和水洗废水，经中和和絮凝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弘孚水务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山东弘孚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废水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另外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且车间已采取硬化措施，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比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组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研磨、焊接、抛丸、振壳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蜡处理水气分离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炉烟气、焙烧炉烟气经粘土砂吸附降温+布袋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酸洗废气经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淋砂制壳工序废气经过独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气体管路回用于壳体吹干。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混料装置、挤出装置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85dB（A），噪声污染的控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先进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 （4）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际噪声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炉渣、废砂壳、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废钢屑、废灯管、废活性炭、焊渣、不合格产品、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炉渣、废砂壳、焊渣、下脚料均集中收集外卖；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严重瑕疵的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炉熔炼。

以上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可行。

本项目各项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酸洗 废气收集罩



酸洗 废水压虑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图 8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经现场勘察，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根据风险调查，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锈钢等，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酸洗工序选用氢氟酸酸洗，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属于危险化学品，氢氟酸在运输过程中采用罐装，运至厂区后直接倒入酸洗池中，酸罐由厂家直接回收运走，不在厂区内储存，随用随购，因此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工艺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盐酸发生泄漏。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建议等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滨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滨政字〔2021〕50 号）。《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指出，按照鲁政字〔2020〕269 号文件要求，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区、重点管

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5 个，面积 474.85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4.91%。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生态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70 个，面积 4991.53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51.65%。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等人为开发强度比较大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共 44 个，面积 4198.65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43.44%。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无棣县海丰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发展、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和城镇建设的区域。滨州市重点管控区包括产业园区(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等开发区，化工园区，市级及以下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矿区等)。

7、其他设施

无。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本期内容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86%，项目现场环保措施均已建成，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5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总计 (万元)
		环评措施	实际设施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活性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50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袋装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袋装化	10
3	噪声	设备减振、墙壁隔音	设备减振、墙壁隔音	20
4	废水	旱厕、地面硬化	化粪池、絮凝中和	10
5	绿化及生态			10
总计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位于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东经：117°34'52"，北纬：37°45'4"，项目占地面积 30510m²，总投资 62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比《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本项目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3、选址符合性结论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位于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东经：117°34'52"，北纬：37°45'4"，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城镇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信息发达、位置优越、电力配套齐全、水资源充足、空气质量较好，项目选址得当。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该区域地表水为青波河，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项目区内地下水水质指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预计建设简易化粪池，对施工期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工地下风向200m范围内，受影响地区的TSP浓度平均值为0.29-1.75mg/m³；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HC、CO、NO_x等。该项目施工现场在采取围挡封闭、场地洒水、进出施工车辆经冲洗、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建筑机械作用产生的噪声对周围村庄有一定的影响，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但项目在建设施工期仍加强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当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可消除。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大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其余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存放点，对环境影响不大。

6、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①地表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蜡工序补充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酸雾吸收塔排污水和水洗废水，经中中和絮凝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②地下水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絮凝沉淀池、导流沟的渗漏，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拟采取防渗措施主要为：

- (1) 2:8灰土；
- (3) 水泥砌砖；
-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 (4) 青涂膜防水层；
- (5) 自防水混凝土结构板；
- (6) 水泥砂浆找平层；
- (7) 2.0厚CX-SSE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防腐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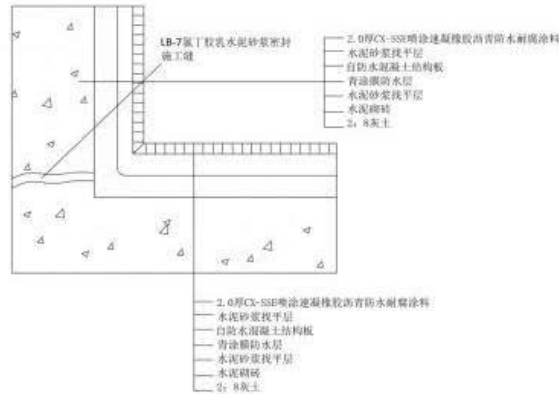


图 16 沉淀池及排水沟做法详图

本项目拟采取防渗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防渗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本项目对厂区附近的地下水造成影响。总体看来，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减轻废水无组织排放对地下水的污染。

（2）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温蜡熔化废气、不锈钢熔化烟尘和氮氧化物、天然气焙烧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淋砂制壳颗粒物、振砂去壳颗粒物、抛丸颗粒物、切割颗粒物、研磨颗粒物、焊接烟尘、机加工颗粒物、酸洗酸雾。

①中温蜡熔化废气

中温石蜡熔点为 88-94℃，项目熔蜡制模、蜡模焊接、脱蜡、焙烧工序会产生中温蜡熔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熔蜡工序和蜡模焊接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高温布袋+水喷淋+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相关排放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标准。

②不锈钢熔化烟尘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配置的高周波感应熔炼炉熔化采用电为能源，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和氮氧化物，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

③天然气焙烧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设置天然气焙烧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低氮燃烧器+高温布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颗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

④颗粒物

淋砂制壳、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⑤焊接烟尘

该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该项目焊接为氩弧焊，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达到 95%）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⑥机加工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重力沉降和车间阻拦，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⑦酸洗挥发酸雾

该项目表面处理过程有酸洗工序，设有一个酸洗池，采用硝酸、氢氟酸酸洗，酸洗池酸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酸雾，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氟化物。将酸洗池产生的酸雾采用槽边吸气的方式经配备的耐酸风机引风后，送至酸雾吸收塔中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处理效率 95% 以上，净化后废气通过风机和烟囱排至室外，硝酸挥发的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36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5t/a，排放浓度为 0.24mg/m³；氢氟酸挥发的氟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8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排放浓度为0.1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厂界位置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炉渣、废砂壳、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废灯管、废切削液、焊渣、不合格产品、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除尘器收尘、炉渣、废砂壳、下脚料、焊渣均集中收集外卖；废灯管、废切削液、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严重瑕疵的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炉熔炼。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通过风险源辨识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可知，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铸造车间 1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铸造车间 2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机加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酸洗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140m 处的张家楼住户，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定符合要求。

6、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保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该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稳定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整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数量	建设时间
废气	中温蜡熔化、脱蜡、组树、焙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氮燃烧器+高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P1	1 套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熔化工序颗粒物和氮氧化物			
	天然气焙烧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氮氧化物、氟化物	集气罩+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P3	1 套	
	淋砂制壳、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1 套	
	机加工颗粒物	排气扇+绿化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噪声	设备运转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经厂区中和絮凝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炉渣	定期外卖处理	---
	废砂壳		---
	布袋除尘器收尘		---
	下脚料		---
	焊渣		---
	废灯管	委托周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切削液		---
	废酸、废酸渣		---
	絮凝沉淀池污泥		---
	不合格产品	回用	---

7、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对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
- 2、营运过程中，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
- 3、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做好安全管理，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 4、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5、做好酸洗池、水洗池、反应池、沉淀池等重要部位的防渗措施，减小酸液的存储量，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存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棣环建审〔2018〕232 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研究，对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项目占地 30510 平方米；总投资 6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擅自开工建设，我局以棣环罚字〔2018〕第 103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处罚。项目建设在满足“三同时”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投产过程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该审批意见仅限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项目主要以不锈钢捆料、板材以及钼、镍、铬等为原料，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未经允许，不得新建其他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蜡工序补充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酸雾吸收塔排污水和水洗废水，经中和和絮凝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做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絮凝沉淀池、导流沟的防渗，地面不得有裸露，避免污染地下水。熔蜡工序和蜡模焊接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高温布袋+水喷淋+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和氮氧化物，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器+高温布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淋砂制壳、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酸洗池产生的酸雾采用槽边吸气的方式经配备的耐酸风机引风后，送至酸雾吸收塔中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除尘器收尘、炉渣、废砂壳、下脚料、焊渣均集中收集外卖；废灯管、废切削液、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严重瑕疵的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炉熔炼。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减噪、隔声、衰减等措施，噪声须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均须单独设置电表。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污染物须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排放量为 0.06t/a、NO_x排放量为 0.512t/a，从 2017 年度关闭 10 吨

及以下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总量指标中调剂。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淋砂制壳、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等工艺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熔炼炉和焙烧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营运期硝酸挥发产生的氮氧化物和挥发的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相关排放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年12月18日



三、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表 6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该项目是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项目占地 30510 平方米；总投资 6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擅自开工建设，我局以棣环罚字【2018】第 103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处罚。项目建设在满足“三同时”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投产过程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本期工程建筑面积 5376 平方米；本期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的 2.86%。</p>	<p>已落实</p>
<p>1、该审批意见仅限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项目主要以不锈钢捆料、板材以及铂、镍、铬为原料，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未经允许，不得新建其它项目。</p>	<p>本期内容是以锈钢捆料、板材以及铂、镍、铬为原料，年产 4000 吨不锈钢铸件。</p>	<p>已落实</p>
<p>2、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蜡工序补充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酸雾吸收塔排污水和水洗废水，经中和和絮凝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做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絮凝沉淀池、导流沟的防渗地面不得有裸露，避免污染地下水，熔蜡工序和蜡模焊接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高温布袋+水喷淋+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和氮氧化物，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蜡工序补充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酸雾吸收塔排污水和水洗废水，经中和和絮凝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絮凝沉淀池、导流沟的防渗地面未有裸露，避免污染地下水，熔蜡工序废气经过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蜡模焊接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一体机“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p>	<p>已落实；，振砂去壳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铝粉，比重较大，尾气中部分颗粒物粘在壳体表面，颗粒物主</p>

<p>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器+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淋砂制壳、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酸洗池产生的酸雾采用槽边吸气的方式经配备的耐酸风机引风后，送至酸雾吸收塔中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除尘器收尘、炉渣、废砂壳、下脚料、焊渣均集中收集外卖；废灯管、废切削液、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严重瑕疵的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炉熔炼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减噪、隔声、衰减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p>	<p>和氮氧化物，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器+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淋砂制壳工序废气经过独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气体管路回用于壳体吹干。晾干车间封闭；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酸洗池产生的酸雾采用槽边吸气的方式经配备的耐酸风机引风后，送至酸雾吸收塔中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组树工序废气经过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除尘器收尘、炉渣、废砂壳、下脚料、焊渣均集中收集外卖；废灯管、废活性炭、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严重瑕疵的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炉熔炼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减噪、隔声、衰减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p>	<p>要成分为铅粉，比重较大，部分自然沉降在车间内，经过清扫作为固废处置；减少了污染物排放、</p>
<p>3、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p>	<p>验收期间，项目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污染治理设施分表计电。</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污染物须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 排放量为 0.06t/a，NO_x 排放量为 0.512t/a；从 2017 年度关闭 10 吨及以下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总量指标中调剂。</p>	<p>经核算，本期项目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p>
<p>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p>经对比现行标准，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淋砂制壳、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熔炼炉和焙烧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营运期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相关排放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熔炼炉和焙烧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营运期有组织、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四、项目审批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该项目正在办理本期内容的验收</p>	<p>已落实</p>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6。

表 6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A16	0.07 mg/m ³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氟化氢	HJ 688-2019	离子色谱法	MH3041B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LJC-YQ-A03	0.08 mg/m ³
				IC6000 型离子色谱仪	DLJC-YQ-003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DLJC-YQ-A04	1.0 m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DLJC-YQ-A04	4.0 m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DLJC-YQ-A04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DLJC-YQ-A04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A17	0.07 mg/m ³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MH1205-S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A10~A13	0.005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法	DLJC-YQ-007-1	
	氟化物	HJ 955-2018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MH1205-G-L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A06~A09	0.5 μg/m ³
PXSJ-216 型离子计				DLJC-YQ-014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5-S3 恒温 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DLJC-YQ-A10~A13	7 μ g/m ³
				AUW120D 型十万 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废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ATY124 型万分之 一电子天平	DLJC-YQ-010	5mg/L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LC-PHB-1A 便携 式酸度仪	DLJC-YQ-A26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 法	722S 型分光光度 计	DLJC-YQ-007-1	0.025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 种法	LRH-250-BOD 培 养箱	DLJC-YQ-022	0.5 mg/L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 法	6B-12C 型 COD 回 流消解仪	DLJC-YQ-009	4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离子选择 电极法	PXSJ-216 型离子 计	DLJC-YQ-014	0.05 mg/L
	总氮	HJ 636-2012	紫外分光 光度法	UV-6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DLJC-YQ-006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V-5000 型可见分 光光度计	DLJC-YQ-007	0.01 mg/L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 法	50ml 具塞比色管	DLJC-YQ-070 -3	/
噪声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型多功 能声级计	DLJC-YQ-A23	35dB
备注		/				

二、采样及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率

各种现场采样或监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并获得了相应检定合格证书。主要采样频次及监测点位见表 7。

表 7 现场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氮氧化物、氟化氢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大炉、清理、脱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2（组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3（酸洗）	氟化氢	3 次/天，2 天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色度、COD、BOD ₅ 、氨氮、总氮、SS、总磷、氟化物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	Leq (A)	采样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三、人员资质

参加此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了解、熟悉环境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熟练掌握环境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操作技术，具有完成各项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四、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测过程中，对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0.5 dB，如果大于 0.5 dB 则监测结果无效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0.5 dB，如果大于 0.5 dB 则监测结果无效

3、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对验收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 废水监测均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废水采集 10%平行样品。实验室分析采取 10%

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大炉、清理、脱蜡）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有组织废气	DA002（组树）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DA003（酸洗）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进、出口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其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下风向外设置 3 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监测项目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氢，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3）、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废水

1）、监测点位设置

废水总排放口。

2）、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放口：Ph、色度、COD、BOD₅、氨氮、总氮、SS、总磷、氟化物。

3）、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1）、监测点位设置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四、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五、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做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

经对比环评、批复及现行标准，确定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有组织氟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10	重点控制区
二氧化硫	50	重点控制区
氮氧化物	100	重点控制区

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氮氧化物	—	—	—		0.12
3	氟化物	9	15	0.1		0.02

表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第 II 时段		厂界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其他行业	VOCs	60mg/m ³	3.0kg/h	2.0mg/m ³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	65	55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山东弘孚水务有限公司，部分污染物限制执行环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山东弘孚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青波河。

表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色度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总氮	SS	COD _{Cr}	BOD ₅	总磷	色度	氟化物
(GB8978-1996)表 1	6-9	/	/	400	500	300	/	/	20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45	70	400	500	350	8	64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	15	10	50	10	0.5	30	/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二期）铸造部分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14 监测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2023.12.1	铸件	13.33	12.98	97.4%
2023.12.3		13.33	12.62	94.7%
2023.12.4		13.33	11.75	95.7%
2023.12.5		13.33	12.88	96.6%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表 15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脉冲布袋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5	16	14	16	15	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174	21429	21572	20718	20442	2057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1353 Y019	2311353 Y020	2311353 Y021	2311353 Y052	2311353 Y053	2311353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2.42	2.04	2.47	2.77	2.62	2.61
	排放速率 (kg/h)	0.0512	0.0437	0.0533	0.0574	0.0536	0.053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11353 Y016	2311353 Y017	2311353 Y018	2311353 Y049	2311353 Y050	2311353 Y051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1	1.9	2.2	2.7	3.4
	排放速率 (kg/h)	0.0614	0.0450	0.0410	0.0456	0.0552	0.069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13	13	6	8	8
	排放速率 (kg/h)	0.191	0.279	0.280	0.124	0.164	0.165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574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 3.0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表 16 DA002 组树工序废气排气口进口

采样点位		DA002 组树工序废气排气口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3	13	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613	2636	2717	2644	2679	269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1353 Y022	2311353 Y023	2311353 Y024	2311353 Y055	2311353 Y056	2311353 Y057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5.2	15.1	15.3	15.0	15.8
	排放速率 (kg/h)	0.0402	0.0401	0.0410	0.0405	0.0402	0.0426

备注	/
----	---

表 17 DA002 组树工序废气排气口出口

采样点位		DA002 组树工序废气排气口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3	13	13	
标干流量 (Nm ³ /h)	3149	3228	3079	3126	3055	309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1353 Y025	2311353 Y026	2311353 Y027	2311353 Y058	2311353 Y059	2311353 Y060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90	2.81	2.32	2.74	2.71
	排放速率 (kg/h)	7.09×10 ⁻³	9.36×10 ⁻³	8.65×10 ⁻³	7.25×10 ⁻³	8.37×10 ⁻³	8.39×10 ⁻³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设备 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936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 3.0kg/h）；经核算该套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9.9%。

表 18 DA003 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		DA003 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0	10	9	11	11	10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1	1061	868	1111	1083	1113	

氟化氢	样品编号	2311353 Y028	2311353 Y029	2311353 Y030	2311353 Y061	2311353 Y062	2311353 Y063
	实测浓度 (mg/m ³)	6.89	7.16	6.61	6.63	7.19	7.51
	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7.60×10 ⁻³	5.74×10 ⁻³	7.37×10 ⁻³	7.79×10 ⁻³	8.36×10 ⁻³
备注		/					

表 19 DA003 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		DA003 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 措施	酸雾喷淋塔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9	8	7	10	10	9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1	1664	1606	1821	1925	2027	
氟化氢	样品编号	2311353 Y031	2311353 Y032	2311353 Y033	2311353 Y064	2311353 Y065	2311353 Y066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0.97	1.02	1.12	1.05	1.09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1.61×10 ⁻³	1.64×10 ⁻³	2.04×10 ⁻³	2.02×10 ⁻³	2.21×10 ⁻³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淋塔处理设备 DA003 排气筒出口氟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22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9mg/m³ 0.1kg/h）；经核算该套设备对氟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74.5%。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9。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 年 12月 03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01	2311353W002	2311353W003	2311353W004	
		10:43	182	275	299	285	
		样品编号	2311353W005	2311353W006	2311353W007	2311353W008	
		12:20	203	296	323	308	
		样品编号	2311353W009	2311353W010	2311353W011	2311353W012	
		13:39	185	275	288	283	
	2023 年 12月 05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49	2311353W050	2311353W051	2311353W052	
		12:08	193	288	317	306	
		样品编号	2311353W053	2311353W054	2311353W055	2311353W056	
		13:56	182	276	296	281	
		样品编号	2311353W057	2311353W058	2311353W059	2311353W060	
		15:40	214	285	288	272	
非甲烷 总烃 (mg/m^3)	2023 年 12月 03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13	2311353W014	2311353W015	2311353W016	
		10:43	0.89	1.05	1.11	1.13	
		样品编号	2311353W017	2311353W018	2311353W019	2311353W020	
		12:20	0.84	1.13	1.08	1.15	
		样品编号	2311353W021	2311353W022	2311353W023	2311353W024	
		13:39	0.77	1.17	1.06	1.06	
	2023 年 12月 05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61	2311353W062	2311353W063	2311353W064	
		12:09	0.89	1.05	1.05	1.01	

		样品编号	2311353W065	2311353W066	2311353W067	2311353W068
		13:56	0.84	1.08	1.14	1.05
		样品编号	2311353W069	2311353W070	2311353W071	2311353W072
		15:40	0.76	1.09	1.12	1.04
氮氧化物 (mg/m ³)	2023 年 12月 03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25	2311353W026	2311353W027	2311353W028
		10:43	0.014	0.025	0.021	0.020
		样品编号	2311353W029	2311353W030	2311353W031	2311353W032
		12:20	0.012	0.025	0.022	0.023
		样品编号	2311353W033	2311353W034	2311353W035	2311353W036
		13:39	0.014	0.023	0.027	0.023
	2023 年 12月 05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73	2311353W074	2311353W075	2311353W076
		12:08	0.013	0.020	0.021	0.022
		样品编号	2311353W077	2311353W078	2311353W079	2311353W080
		13:56	0.013	0.026	0.027	0.021
		样品编号	2311353W081	2311353W082	2311353W083	2311353W084
		15:40	0.014	0.023	0.026	0.024
氟化物 (μg/m ³)	2023 年 12月 03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37	2311353W038	2311353W039	2311353W040
		10:43	0.7	0.8	0.8	0.9
		样品编号	2311353W041	2311353W042	2311353W043	2311353W044
		12:20	0.5	0.7	0.6	0.8

2023 年 12月 05日	样品 编号	2311353W045	2311353W046	2311353W047	2311353W048
	13:39	0.6	0.7	0.6	0.6
	样品 编号	2311353W085	2311353W086	2311353W087	2311353W088
	12:08	0.7	0.8	0.9	0.8
	样品 编号	2311353W089	2311353W090	2311353W091	2311353W092
	13:56	0.6	0.7	0.7	0.8
	样品 编号	2311353W093	2311353W094	2311353W095	2311353W096
15:40	0.6	0.7	0.6	0.6	
备注	/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27\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0.9\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2023.12.3、2023.12.5），该项目所在地无棣县的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 年 12 月 03 日	10:41	3.2	1025.2	30.2	N	2.0	晴
	12:18	5.0	1023.9	27.2	N	2.1	晴
	13:37	7.1	1023.0	26.8	N	2.1	晴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2:06	16.6	1013.7	37.3	SW	1.9	晴
	13:54	16.4	1012.3	37.1	SW	1.9	晴
	15:38	14.6	1013.0	38.0	SW	1.9	晴

2、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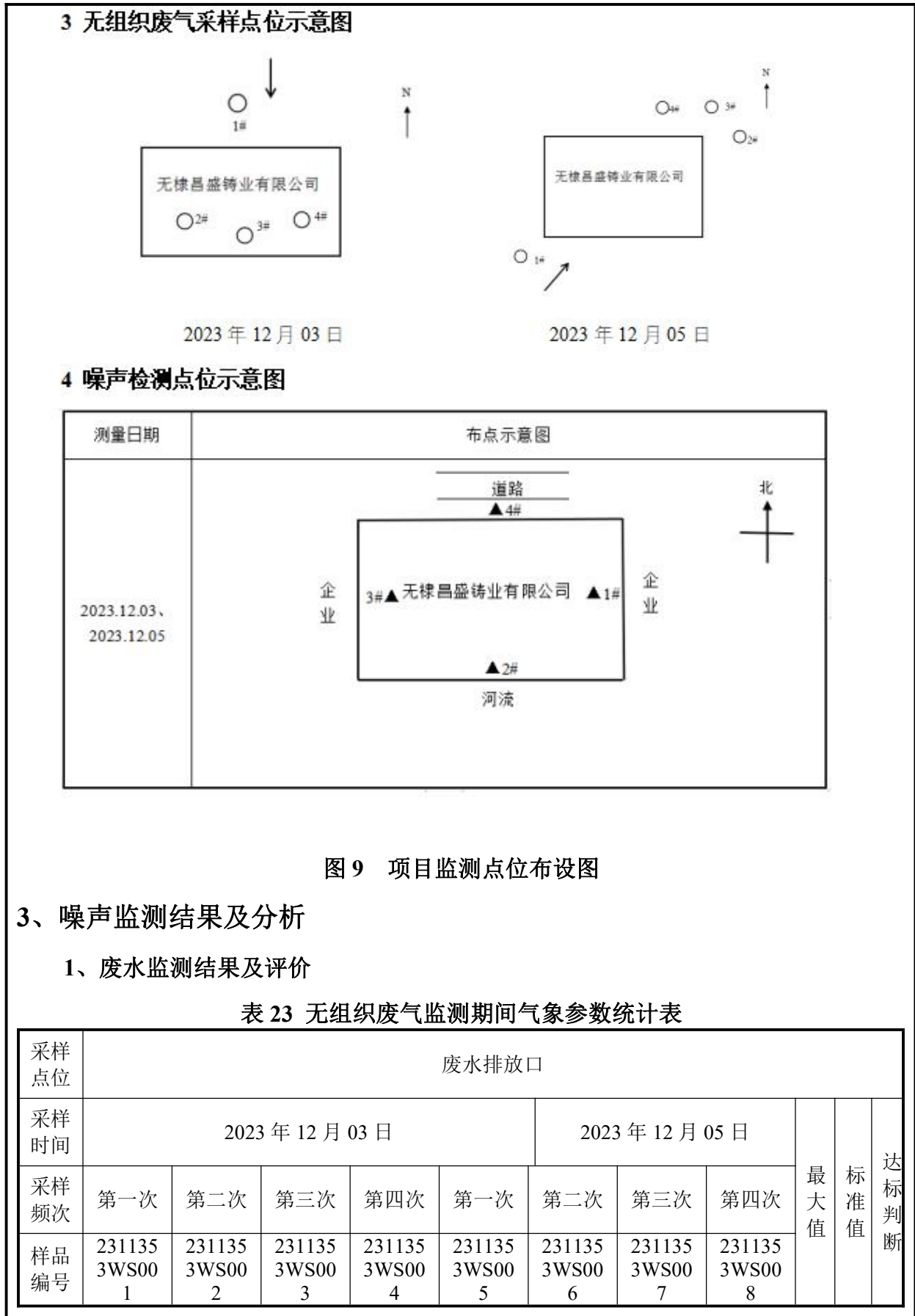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间最大风速 (m/s)	2.1/1.9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3年12月03日		2023年12月05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5.4	45.6	55.0	46.6	
▲2#南厂界外 1m	55.7	47.0	54.0	45.8	
▲3#西厂界外 1m	55.1	46.0	54.7	46.9	
▲4#北厂界外 1m	57.1	46.8	56.1	42.8	
备注：2023.12.03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3.12.05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47.0dB(A)，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3	7.2	7.1	7.2	7.2	7.1 - 7.4	6 - 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3	35.3	40.3	37.3	36.3	43.3	35.3	36.8	4 3. 3	3 5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6	158	149	162	150	160	153	1 6 2	5 0 0	达标
色度 (倍)	7	6	7	8	6	7	5	7	8	6 4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3	13	14	12	14	11	13	1 4	4 0 0	达标
氨氮 (mg/L)	3.52	3.38	3.87	3.65	3.74	3.13	3.60	3.39	3. 8 7	4 5	达标
氟化物 (mg/L)	0.88	0.91	0.90	0.85	0.84	0.88	0.82	0.85	0. 9 1	2 0	达标
总氮 (mg/L)	20.4	20.7	20.3	20.1	20.2	20.7	20.3	20.4	2 0. 7	7 0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7	0.15	0.11	0.13	0.14	0.16	0.10	0. 1 7	8	达标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污染物须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 排放量为 0.06t/a，NO_x 排放量为 0.512t/a。

项目排气筒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2005kg/h，平均运行工况为 96.1%。

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005kg/h*2400h)/96.1%=500.7kg<0.512t/a；

综上，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二期）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本项目组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研磨、焊接、抛丸、振壳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蜡处理水气分离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炉烟气、焙烧炉烟气经粘土砂吸附降温+布袋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淋砂制壳工序废气经过独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气体管路回用于壳体吹干。晾干车间封闭;

酸洗废气经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74\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3.0\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设备 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93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3.0\text{kg}/\text{h}$ ）；经核算该套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9.9%。

项目喷淋塔处理设备 DA003 排气筒出口氟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22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9\text{mg}/\text{m}^3$ $0.1\text{kg}/\text{h}$ ）；经核算该套设备对氟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74.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27\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0.9\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7.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47.0\text{dB}(\text{A})$ ，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处置措施有效可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蜡工序补充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酸雾吸收塔排污水和水洗废水，经中和和絮凝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弘孚水务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山东弘孚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炉渣、废砂壳、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废钢屑、废灯管、废活性炭、焊渣、不合格产品、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炉渣、废砂壳、焊渣、下脚料均集中收集外卖；废灯管、废活性炭、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严重瑕疵的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炉熔炼。以上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可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排放量为 $0.06\text{t}/\text{a}$ ， NO_x 排放量为 $0.512\text{t}/\text{a}$ 。经核算，

本项目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勘验厂区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该项目运营未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验收结论：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二期）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委托有环境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环境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2、定期检修主要噪声设备和环保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4000t/a		环评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现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审批文号	棣环建审[2018]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2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3792476997N		验收时间	2023.12.1、2023.12.3、2023.1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0										
	烟尘													
	工业粉尘			10			0.1272			0.1272				
	氮氧化物			100			0.4812			0.4812	0.5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0			0.145		0.1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 托 书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二期）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792476997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程少鹏

住所 无棣县锦绣城大街西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制造;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生产工况证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实际负荷 (%)
2023.12.01	不锈钢铸件	13.33	12.98	97.4
2023.12.03	不锈钢铸件	13.33	12.62	94.7
2023.12.04	不锈钢铸件	13.33	12.75	95.7
2023.12.05	不锈钢铸件	13.33	12.88	96.6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真实的一切后果。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623792476997N002Z

单位名称：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新厂

注册地址：无棣县锦绣城大街西首

法定代表人：程少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792476997N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9日至2028年07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印制

附件 5: 环评报告表批复

棣环建审〔2018〕232 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研究,对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项目占地 30510 平方米;总投资 6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擅自开工建设,我局以棣环罚字〔2018〕第 103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处罚。项目建设在满足“三同时”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投产过程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该审批意见仅限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项目主要以不锈钢捆料、板材以及钼、镍、铬等为原料,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未经允许,不得新建其他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电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蜡模冷却用水补充水、射蜡机模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蜡工序补充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酸雾吸收塔排污水和水洗废水,经中和和絮凝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做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絮凝沉淀池、导流沟的防渗,地面不得有裸露,避免污染地下水。熔蜡工序和蜡模焊接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高温布袋+水喷淋+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和氮氧化物,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器+高温布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淋砂制壳、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酸洗池产生的酸雾采用槽边吸气的方式经配备的耐酸风机引风后,送至酸雾吸收塔中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除尘器收尘、炉渣、废砂壳、下脚料、焊渣均集中收集外卖;废灯管、废切削液、废酸及废酸渣、絮凝沉淀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严重瑕疵的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炉熔炼。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减噪、隔声、衰减等措施,噪声须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均须单独设置电表。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污染物须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排放量为 0.06t/a、NO_x排放量为 0.512t/a,从 2017 年度关闭 10 吨

及以下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总量指标中调剂。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淋砂制壳、振砂去壳、切割、研磨、抛丸等工艺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熔炼炉和焙烧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营运期硝酸挥发产生的氮氧化物和挥发的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相关排放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6：一期验收意见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一期 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5 日，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一期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位于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三路以南、棣州四路以西，总占地面积约 30510 平方米。项目原设计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职工 15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20 天。因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仅建成年产 8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中的机械加工工序，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职工 50 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不含电镀、冶炼、铸造等污染项目）加工、批发、零售；精密铸造成套设备、五金、建材、铸造材料、机床批发、零售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补办手续，2018 年 11 月 20 号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以棣环罚字[2018]第 103 号文件对无

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勒令停止建设。2018年12月，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8日，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以棣环建审（2018）232号对《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进行了批复。

因市场原因，企业目前仅对年产8000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一期800吨）进行了建设。2019年3月，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800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1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数据，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为分期建设，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中已建成的800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中的机加工工序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他剩余产能机加工设施及其他工序待建设完成后，作为项目二期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以及项目分期建设计划内容，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均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水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和生产中水洗废水均经污水管网进

入滨州海孚水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和机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焊机、车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运行过程中已对声源采用吸声、隔音和减震措施，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切削液。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一期 800 吨）项目》可知：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外排废水和生产外排水出口中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1\sim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4.3\sim 45.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按照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完善后可视为验收合格。

涉及固废验收内容须经环评审批管理部门验收或根据现场情况给予批复。

六、建议和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要求，核实报告编号，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验收评价标准，细化各章节内容；详细罗

列分期建设内容并进一步核实设备与环评的匹配性，根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核实实际投资及环保投资、所上生产工艺及配套设施，要逐一罗列说明；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描述，针对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工艺及产污环节在工艺流程图中要详细描注和说明；针对废水监测情况，详细说明排放口布设情况，结合环评及工艺，核实确定监测因子原则及数据的准确性，补充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完善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结论性描述，对废水要采用日均最大值，监测结果要在评价结论中具体体现；完善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论描述；补充废下脚料、焊渣外售协议、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完善“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现场监测照片等相关附件、附图、附表，保证所附图件的规范、清晰。

2、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严格制定未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计划，一经建设完成，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二期竣工验收，不经验收，对后期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运行；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工艺从事生产，不得进行与本项目工艺无关的生产活动。

3、对生产场所合理布局，进一步增强吸音、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严防噪声超标扰民。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要求，在厂区内建立固废暂存间和垃圾收集区；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安全存放，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台账、标识，结合产生危废种类，尽快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

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6、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李东
邓保军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一期 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程少鹏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法人	15066985888	程少鹏
成员	环评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	工程师	13805334533	赵玉辉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53633721	张福江
	技术专家	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	高工	15853179399	李东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54162076	邓保军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3792476997N
法定代表人	程少鹏	联系电话	15006303888
联系人	刘春发	联系电话	13375511318
传 真		电子邮箱	15066985888@163.com
地址	滨州市无棣县锦绣城大街西首 (中心经度 N117.59464, 中心纬度 E37.75092)		
预案名称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程少鹏	报送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24日</p> </div>		
备案编号	371623-2022-023-L		
报送单位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磊	经办人	王晓杰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BZJF2023-05-08-0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滨州市洁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滨州市无棣县经济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棣县锦绣城大街西首

固定电话：/

联系人：程少发

手机号码：15066985888

乙方（受托方）：滨州市洁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滨州市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星湖一路瑞兴生物科技园内

客服电话：0543-22967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2年11月08日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滨州危证37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洁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酸渣	HW34 900-300-34	半固	0.1	吨桶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单项不足 一吨按一 吨计算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01	吨桶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10 根	箱装		

备注：1. 年产危废总量低于 1 吨，服务期内转移一次。

2.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3.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4.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5. 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滨州市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星湖一路瑞星科技园内。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有标识且内容清晰、完整，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名称：滨州市洁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15723 1010 4000 51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海丰支行

税 号：9137 1602 3342 315 112

1、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合同服务期内可抵扣处置 120 公斤内危险废物和 10 根灯管的处置费用。

2、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后，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危废（不含废灯管）单项重量小于 1 吨，按照 1 吨收费，单项重量大于等于 1 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货物或将已运到乙方的货物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2 倍的赔偿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科
专
430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16日。

甲方：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乙方：滨州市洁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程少鹏

授权代理人（签章）：张连民

业务联系人：程少发

联系电话：13285437882

联系电话：1506698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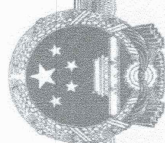
公司电话：0543-2296768

紧急联系人电话：13285437882

地址：滨州市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星湖一路



洁福环保
洁福环保科技
JIEFUHUANBAOKE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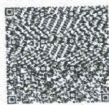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334231511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此件仅用于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

理合同》
2015年05月25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期
置合同) 住

法定代表人 张连民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
转运、土壤修复、改良；河道清淤工程施工；水污染、大气污
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星湖一路瑞兴
科技院内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DLJC/JSJL-A050



DLJC202311353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311353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不锈钢铸件加工项目

受检单位：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
地址: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9
4 废水检测结果.....	10
三、附表附图.....	11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11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12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13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3
5 采样照片.....	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1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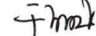
共 14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无棣昌盛铸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无棣县锦绣城大街西首	
联系人	南树伟		联系电话	158 5436 062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03 日~0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11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样品数量	66 个	96 个	46 瓶	/	
样品状态	采样头、滤筒、气袋、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滤膜、气袋、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液体	/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氟化物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氟化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 2023.12.28

审核人: 

日期: 2023.12.28

签发人: 

日期: 2023.12.28



检验检测章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5	16	14	16	15	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174	21429	21572	20718	20442	2057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1353 Y019	2311353 Y020	2311353 Y021	2311353 Y052	2311353 Y053	2311353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2.42	2.04	2.47	2.77	2.62	2.61
	排放速率 (kg/h)	0.0512	0.0437	0.0533	0.0574	0.0536	0.053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11353 Y016	2311353 Y017	2311353 Y018	2311353 Y049	2311353 Y050	2311353 Y051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1	1.9	2.2	2.7	3.4
	排放速率 (kg/h)	0.0614	0.0450	0.0410	0.0456	0.0552	0.069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13	13	6	8	8
	排放速率 (kg/h)	0.191	0.279	0.280	0.124	0.164	0.165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11353

共 14 页 第 3 页

表 1.2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抛丸工序进口

采样点位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抛丸工序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3	14	13	14	14	13	
标干流量 (Nm ³ /h)	6031	6090	5970	5873	5737	568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11353 Y001	2311353 Y002	2311353 Y003	2311353 Y034	2311353 Y035	2311353 Y036
	实测浓度 (mg/m ³)	58.2	61.7	59.6	60.5	59.5	58.6
	排放速率 (kg/h)	0.351	0.376	0.356	0.355	0.341	0.333
备注	/						

表 1.3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切磨工序进口

采样点位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切磨工序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1	11	11	12	12	11	
标干流量 (Nm ³ /h)	5624	5544	5543	5535	5585	551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11353 Y004	2311353 Y005	2311353 Y006	2311353 Y037	2311353 Y038	2311353 Y039
	实测浓度 (mg/m ³)	59.4	58.2	60.5	58.2	59.1	60.7
	排放速率 (kg/h)	0.334	0.323	0.335	0.322	0.330	0.335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11353

共 14 页 第 4 页

表 1.4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熔炼工序进口

采样点位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熔炼工序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6	29	30	30	30	29
标干流量 (Nm ³ /h)		6690	6518	6437	6385	6313	625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11353 Y007	2311353 Y008	2311353 Y009	2311353 Y040	2311353 Y041	2311353 Y042
	实测浓度 (mg/m ³)	60.1	58.6	59.4	59.3	61.5	58.8
	排放速率 (kg/h)	0.402	0.382	0.382	0.379	0.388	0.36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1353 Y010	2311353 Y011	2311353 Y012	2311353 Y043	2311353 Y044	2311353 Y045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0.3	10.6	10.2	10.4	10.1
	排放速率 (kg/h)	0.0682	0.0671	0.0682	0.0651	0.0657	0.0632
备注		/					

表 1.5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脱蜡工序进口

采样点位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脱蜡工序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9	9	8	11	11	11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9	2070	2011	1997	2011	195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1353 Y013	2311353 Y014	2311353 Y015	2311353 Y046	2311353 Y047	2311353 Y048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5.4	15.1	15.7	15.2	15.4
	排放速率 (kg/h)	0.0312	0.0319	0.0304	0.0314	0.0306	0.0300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11353

共 14 页 第 5 页

表 1.6 DA002 组树工序废气排气口进口

采样点位		DA002 组树工序废气排气口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3	13	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613	2636	2717	2644	2679	269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1353 Y022	2311353 Y023	2311353 Y024	2311353 Y055	2311353 Y056	2311353 Y057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5.2	15.1	15.3	15.0	15.8
	排放速率 (kg/h)	0.0402	0.0401	0.0410	0.0405	0.0402	0.0426
备注	/						

表 1.7 DA002 组树工序废气排气口出口

采样点位		DA002 组树工序废气排气口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3	13	13	
标干流量 (Nm ³ /h)	3149	3228	3079	3126	3055	309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1353 Y025	2311353 Y026	2311353 Y027	2311353 Y058	2311353 Y059	2311353 Y060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90	2.81	2.32	2.74	2.71
	排放速率 (kg/h)	7.09×10 ⁻³	9.36×10 ⁻³	8.65×10 ⁻³	7.25×10 ⁻³	8.37×10 ⁻³	8.39×10 ⁻³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8 DA003 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		DA003 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0	10	9	11	11	10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1	1061	868	1111	1083	1113	
氟化氢	样品编号	2311353 Y028	2311353 Y029	2311353 Y030	2311353 Y061	2311353 Y062	2311353 Y063
	实测浓度 (mg/m ³)	6.89	7.16	6.61	6.63	7.19	7.51
	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7.60×10 ⁻³	5.74×10 ⁻³	7.37×10 ⁻³	7.79×10 ⁻³	8.36×10 ⁻³
备注	/						

表 1.9 DA003 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		DA003 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酸雾喷淋塔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9	8	7	10	10	9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1	1664	1606	1821	1925	2027	
氟化氢	样品编号	2311353 Y031	2311353 Y032	2311353 Y033	2311353 Y064	2311353 Y065	2311353 Y066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0.97	1.02	1.12	1.05	1.09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1.61×10 ⁻³	1.64×10 ⁻³	2.04×10 ⁻³	2.02×10 ⁻³	2.21×10 ⁻³
备注	/						

检测报告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 年 12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01	2311353W002	2311353W003	2311353W004
		10:43	182	275	299	285
		样品编号	2311353W005	2311353W006	2311353W007	2311353W008
		12:20	203	296	323	308
		样品编号	2311353W009	2311353W010	2311353W011	2311353W012
		13:39	185	275	288	283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49	2311353W050	2311353W051	2311353W052
		12:08	193	288	317	306
		样品编号	2311353W053	2311353W054	2311353W055	2311353W056
		13:56	182	276	296	281
		样品编号	2311353W057	2311353W058	2311353W059	2311353W060
		15:40	214	285	288	272
非甲烷 总烃 (mg/m^3)	2023 年 12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13	2311353W014	2311353W015	2311353W016
		10:43	0.89	1.05	1.11	1.13
		样品编号	2311353W017	2311353W018	2311353W019	2311353W020
		12:20	0.84	1.13	1.08	1.15
		样品编号	2311353W021	2311353W022	2311353W023	2311353W0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11353

共 14 页 第 8 页

		13:39	0.77	1.17	1.06	1.06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61	2311353W062	2311353W063	2311353W064
		12:09	0.89	1.05	1.05	1.01
		样品编号	2311353W065	2311353W066	2311353W067	2311353W068
		13:56	0.84	1.08	1.14	1.05
		样品编号	2311353W069	2311353W070	2311353W071	2311353W072
		15:40	0.76	1.09	1.12	1.04
氮氧化物 (mg/m ³)	2023 年 12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25	2311353W026	2311353W027	2311353W028
		10:43	0.014	0.025	0.021	0.020
		样品编号	2311353W029	2311353W030	2311353W031	2311353W032
		12:20	0.012	0.025	0.022	0.023
		样品编号	2311353W033	2311353W034	2311353W035	2311353W036
		13:39	0.014	0.023	0.027	0.023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73	2311353W074	2311353W075	2311353W076
		12:08	0.013	0.020	0.021	0.022
		样品编号	2311353W077	2311353W078	2311353W079	2311353W080
		13:56	0.013	0.026	0.027	0.021
		样品编号	2311353W081	2311353W082	2311353W083	2311353W084
		15:40	0.014	0.023	0.026	0.024

检测报告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2023 年 12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37	2311353W038	2311353W039	2311353W040
		10:43	0.7	0.8	0.8	0.9
		样品编号	2311353W041	2311353W042	2311353W043	2311353W044
		12:20	0.5	0.7	0.6	0.8
		样品编号	2311353W045	2311353W046	2311353W047	2311353W048
		13:39	0.6	0.7	0.6	0.6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2311353W085	2311353W086	2311353W087	2311353W088
		12:08	0.7	0.8	0.9	0.8
		样品编号	2311353W089	2311353W090	2311353W091	2311353W092
		13:56	0.6	0.7	0.7	0.8
		样品编号	2311353W093	2311353W094	2311353W095	2311353W096
		15:40	0.6	0.7	0.6	0.6
备注	/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1/1.9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5.4	45.6	55.0	46.6
▲2#南厂界外 1m	55.7	47.0	54.0	45.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11353

共 14 页 第 10 页

▲3#西厂界外 1m	55.1	46.0	54.7	46.9
▲4#北厂界外 1m	57.1	46.8	56.1	42.8
备注: 2023.12.03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3.12.05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311353 WS001	2311353 WS002	2311353 WS003	2311353 WS004	2311353 WS005	2311353 WS006	2311353 WS007	2311353 WS008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3	7.2	7.1	7.2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3	35.3	40.3	37.3	36.3	43.3	35.3	36.8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6	158	149	162	150	160	153
色度 (倍)	7	6	7	8	6	7	5	7
悬浮物 (mg/L)	12	13	13	14	12	14	11	13
氨氮 (mg/L)	3.52	3.38	3.87	3.65	3.74	3.13	3.60	3.39
氟化物 (mg/L)	0.88	0.91	0.90	0.85	0.84	0.88	0.82	0.85
总氮 (mg/L)	20.4	20.7	20.3	20.1	20.2	20.7	20.3	20.4
总磷 (mg/L)	0.12	0.17	0.15	0.11	0.13	0.14	0.16	0.10
备注	/							

检测报告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A16	0.07 mg/m ³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氟化氢	HJ 688-2019	离子色谱法	MH3041B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LJC-YQ-A03	0.08 mg/m ³
				IC6000 型离子色谱仪	DLJC-YQ-003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DLJC-YQ-A04	1.0 m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DLJC-YQ-A04	4.0 m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DLJC-YQ-A04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DLJC-YQ-A04	3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A17	0.07 mg/m ³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MH1205-S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A10~A13	0.005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法	DLJC-YQ-007-1	
	氟化物	HJ 955-2018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MH1205-G-L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A06~A09	0.5 μg/m ³
PXSJ-216 型离子计				DLJC-YQ-0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1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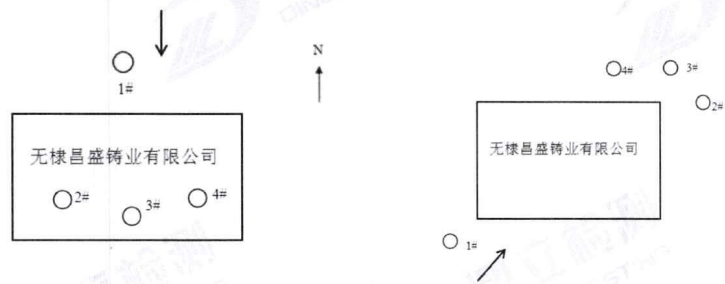
共 14 页 第 12 页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5-S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A10~A13	7μ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废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ATY12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LJC-YQ-010	5mg/L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LC-PHB-1A 便携式酸度仪	DLJC-YQ-A26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LRH-250-BOD 培养箱	DLJC-YQ-022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6B-12C 型 COD 回流消解仪	DLJC-YQ-009	4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 型离子计	DLJC-YQ-014	0.05 mg/L
	总氮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法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6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V-50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	0.01 mg/L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50ml 具塞比色管	DLJC-YQ-070-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A23	35dB
备注		/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 年 12 月 03 日	10:41	3.2	1025.2	30.2	N	2.0	晴
	12:18	5.0	1023.9	27.2	N	2.1	晴
	13:37	7.1	1023.0	26.8	N	2.1	晴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2:06	16.6	1013.7	37.3	SW	1.9	晴
	13:54	16.4	1012.3	37.1	SW	1.9	晴
	15:38	14.6	1013.0	38.0	SW	1.9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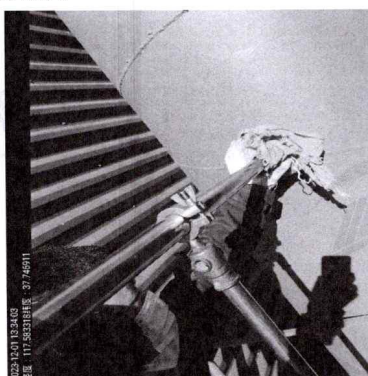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量日期	布点示意图
2023.12.03、 2023.12.05	

5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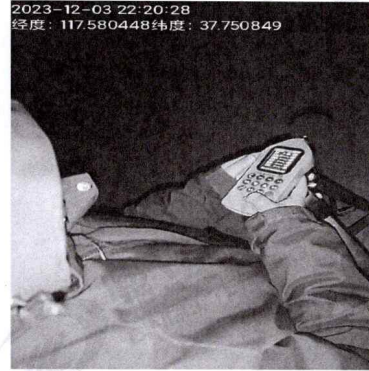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11353

共 14 页 第 14 页




废水



噪声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 sddlhjjc@163.com

